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9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列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郭主龙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曾益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将按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确定2名非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在新任非独立董事正式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上述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聘任曾益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进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田玉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聘任何海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结合现行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条文内容	章节	条文内容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和加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的规范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壮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和加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的规范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壮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2〕18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重庆市渝县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法)删布定编码,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修订完毕,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进行规范的建议,公司已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意见〉有关国有控股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以及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意见〉有关国有控股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修订了最新登记手续。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一章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一章 第八条	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超越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务时,因其行为导致与其有关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侵害的,公司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务时,因其行为导致与其有关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侵害的,公司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务时,因其行为导致与其有关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侵害的,公司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超越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务时,因其行为导致与其有关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侵害的,公司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务时,因其行为导致与其有关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侵害的,公司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务时,因其行为导致与其有关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侵害的,公司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章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应依照有关规定。	第一章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应依照有关规定。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向公司作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向公司作书面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股东提出查询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一章 第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询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一章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并可设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章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并可设副董事长1-2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章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负责考察、考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决定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投资或资金运用的限额审批权;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层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要组织人事事项,须事先经党委讨论研究通过。	第一章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投资或资金运用的限额审批权;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层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要组织人事事项,须事先经党委讨论研究通过。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投资或资金运用的限额审批权;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应就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第一章 第十八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投资或资金运用的限额审批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应就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章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以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行使的职权,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指定其他人员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但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以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行使的职权,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指定其他人员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但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一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以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行使的职权,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指定其他人员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但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一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以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行使的职权,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指定其他人员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但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一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一章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第一节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第一节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章 第二节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录、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议案权,股东会议表决时,有权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股东说明有关事项的情况。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第三节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录、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议案权,股东会议表决时,有权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股东说明有关事项的情况。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一)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二)书面申请,说明具体目的,并就查阅方式、查阅内容、查阅期限、查阅地点等事项提出具体方案。股东提交书面申请后,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复股东,说明同意、拒绝或者协商查阅方式的意见。 (三)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中介机构、股东委托可以委托公司认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股东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中介机构应当与股东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六)股东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中介机构应当与股东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公司股东查阅财务、资格检查和中介机构应遵守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章 第四节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一)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二)书面申请,说明具体目的,并就查阅方式、查阅内容、查阅期限、查阅地点等事项提出具体方案。股东提交书面申请后,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复股东,说明同意、拒绝或者协商查阅方式的意见。 (三)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中介机构、股东委托可以委托公司认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股东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中介机构应当与股东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六)股东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中介机构应当与股东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公司股东查阅财务、资格检查和中介机构应遵守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章 第三节	股东提出查询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章 第五节	股东提出查询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四)中介机构、资格检查可以委托公司认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中介机构、资格检查可以委托公司认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中介机构、资格检查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公司股东查阅财务、资格检查和中介机构应遵守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章 第四节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一)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二)书面申请,说明具体目的,并就查阅方式、查阅内容、查阅期限、查阅地点等事项提出具体方案。股东提交书面申请后,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复股东,说明同意、拒绝或者协商查阅方式的意见。 (三)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中介机构、股东委托可以委托公司认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股东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中介机构应当与股东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六)股东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中介机构应当与股东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公司股东查阅财务、资格检查和中介机构应遵守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章 第六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七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八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九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十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十一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十二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十三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十四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十五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十六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十七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十八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十九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二十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二十一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二十二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二十三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二十四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二十五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二十六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二十七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二十八节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